

# 国家统计局

## 公告

2022 年第 1 号

为真实准确地监测和反映我国的就业状况，为党和政府制定就业政策、完善就业服务提供基础依据，根据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安排，国家统计局今年将继续组织开展劳动力调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调查范围：**我国 31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城镇和乡村地域。

**二、调查登记对象：**国家统计局按照抽样方法抽中的本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和集体户。

应在被抽中户中登记的人是：

（一）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；

（二）本户户籍人口中，外出不满半年的人。

**三、调查时间：**一般为每月 10—16 日，2 月为 15—20 日，10 月为 15—21 日。

**四、调查方式：**由政府统计调查机构派调查员到本社区（村）被抽中的住户家中进行登记。调查员入户登记时，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工作证件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规定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。各级政府统计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，对调查对象的个人信息必须予以保密。

请社会各界特别是被抽中作为调查对象的住户，积极支持配合政府统计调查工作。



2022 年 1 月 1 日